

吉林省惠企惠民政策（二）

第三章 乡村振兴政策

第一节 加大农业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提高乡村振兴财政支持	省内乡村	1.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上一年度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增量部分给予奖补。 2. 实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照上年度贷款平均余额给予补贴。 3.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三支柱一市场”建设主体,新设农村金融机构,在乡(镇)及以下设立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在资本市场上上市、挂牌融资的涉农企业等给予适当补助。 4. 合理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范围,支持开展单户担保额在 300—1000 万元之间的业务。 5.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项目类型和风险程度等执行 1%/年—2%/年的优惠担保费率标准。 6. 引导银行机构将新型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利率控制在基准利率上浮 60% 以内;对按期足额还款的客户按照担保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7. 对投入我省乡村振兴领域项目的子基金,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可在现有奖励让利的基础上将标准提高 20 个百分点。 8. 规范推动涉农 PPP 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 9. 充分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商业性银行机构涉农信贷资金来源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吉林省金融办: 0431—88904449
创新金融服务,简化县域金融服务手续	省内乡村	1. 加快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综合运用便民服务点、电子机具、流动服务站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服务空白行政村延伸金融服务。 2. 大力支持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络银行和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在农村广泛应用。督导县域金融机构进一步简化服务手续,改进服务方式,打通农村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吉林省金融办: 0431—88904449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贫困劳动力	1. 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 400 万元,并按规定享受贴息有关政策。对在电商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贫困劳动力,也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吉林省 2019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吉人社联字〔2019〕3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31—88690663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榆树市、农安县等 15 个农村的农民	1. 稳妥推进榆树市、农安县等 15 个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九台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城镇〔2018〕396 号)	省“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完善精准脱贫措施	贫困人口	1. 整合资金使用要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贫困县。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要达到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2.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清零行动,继续落实在现有危房改造政策基础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再按每户 0.8—1 万元标准给予差异化补助政策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37 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	全省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	1. 2018 年中央财政对有关省(区)的补贴额度,综合考虑稻谷最低收购价调整幅度等因素测算,以后年度根据最低收购价政策进一步调整情况再对补贴机制、补贴标准等予以调整完善,补贴额度每年报国务院审定。 2. 省对市县稻谷补贴额度,根据中央下达我省的补贴总额和近一年《吉林统计年鉴》水稻种植面积数据,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 3. 稻谷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4.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做好与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稻谷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 5. 各市县要加强与有关金融部门的密切配合,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或利用现有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	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18〕741 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全省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	1. 参照中央补贴资金核定原则,省对市县补贴核定体现向玉米和大豆优势主产区倾斜,向玉米和大豆的核心区和主体功能区倾斜。省对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补贴资金不集中调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2. 玉米补贴额度核定以 2014 年统计年鉴数据为基础,按照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各占 50%权重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大豆补贴额度按照上年度统计部门统计的大豆播种面积测算确定对各市县的补贴额度。 3. 玉米生产者补贴允许调剂不超过 10%的补贴资金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大豆生产者补贴不得调剂。调剂的资金要确保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4. 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5. 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等,对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6. 各市县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或利用现有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	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19〕272 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强农业补贴资金管理	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	1. 补助市县部分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并优先保证8个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增幅。依据《吉林省统计年鉴》公布的各县(市、区)近一年粮食播种面积(含大豆播种面积)和上一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数量以及上年绩效考评结果进行测算,权重分别为70%、25%、5%(2018年权重因素5%并入主体数量因素测算),切块下拨至各市县。 2.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由各市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本地实际进行确定,最低标准为本市县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以上。 3. 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在经管部门备案,且在工商部门注册。其他主体也应在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4. 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方面,资本金注入要坚持资本金规模与信贷担保业务相适应的原则按规定注入,担保费补助要对符合“双控”标准业务按规定给予补助,业务奖补按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按比例给予补助,系统风险准备金暂按累计在保余额的10%预提拨付。 5. 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投入而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50%贴息。贴息应是贴息期内的新增贷款且按期足额偿还的贷款利息,贷款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贴息期原则上为上一个日历年度内。 6. 物化补助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农机具和农机具库房、畜牧业规模养殖、特色产业规模经营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物化补助上限不超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投入的50%。 7. 围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在土地托管服务、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性服务。 8.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委提出总体分配意见,其中补助市县资金由省农委提出具体分配意见,并细化管理要求,做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的绩效考核工作。 9. 市县财政、农业畜牧部门共同制定本地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管理办法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须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于每年9月未前并报省财政厅、省农委备案。 10. 市县农业畜牧部门负责本地区内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界定、项目审核等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的审核结果拨付资金,确保不超范围、不超标准,不重复申报,防止虚报项目套取补贴资金。 11.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畜牧部门、合作的金融机构或省农担公司会同合作的金融机构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贷款进行逐户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避免重复贴息,严防虚报冒领等行为。 12. 省农担公司按规定负责审核汇总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情况,年度终了后提出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农委审核后拨付省农担公司,由省农担公司将贴息资金再拨付农业适度经营主体账户。 13. 市县农业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并上报省农委备案;省农委汇总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省财政厅;资金使用单位设定支持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同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14.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市县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省农委按职责分工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在每年6月未前(国家有时间要求时再另行通知)分别报送省农委和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8〕691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强农业补贴资金管理	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企业	15. 省财政厅对省农委报送的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需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16. 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 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并将申报者纳入“黑名单”管理, 今后不再纳入本项资金的支持范围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8〕691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二节 加大农业保险政策支持力度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减少贫困农户的农业保险费用	贫困户	1. 六种种植作物成本险。对中央补贴目录内的水稻、玉米、大豆、葵花、马铃薯、花生等保险品种, 继续按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 保费支付路径保持不变。贫困户自付部分(20%)由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 2. “一县—(多)品”特色种植作物成本险。对食用菌、杂粮杂豆、蔬菜、中药材等“一县—(多)品”特色种植品种, 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费用由省财政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按照 6 : 4 分别承担, 贫困户不负担保险费用 3. 扶贫设施农业成本险。标的主要为种植、养殖棚舍等扶贫产业设施, 保险费用由省财政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按照 6 : 4 分别承担, 贫困户不负担保险费用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44号)	县(市、区)扶贫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财政部门	吉林省扶贫办: 0431—88905901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加强财政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1. 加强和完善财政保费补贴政策, 持续推动农业保险业务“扩面、提标、增品”。引导和鼓励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农业保险产品开力度, 推动实施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逐步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 丰富农业保险险种体系, 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 有效保护农业行业基础地位,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财办〔2019〕62号)	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三节 加大就业扶贫支持力度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强就业培训指导	贫困劳动力	1. 对贫困劳动力加强职业指导, 帮助他们明确技能就业方向, 着重帮助适龄劳动力做好职业分析和职业规划, 动员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并自主选择适合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 吸引各类吉林籍人员到贫困乡镇、村创业, 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电商、冰雪旅游等特色产业,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对有意愿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 聚焦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和养老服务等行业, 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加强对拟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贫困劳动力的安全意识、操作规程和就业技能培训。 3. 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 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积极组织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 开展进乡镇、进社区、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支持职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建立联合体, 开展培训就业一站式服务。 4.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不断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考核程序, 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针对贫困劳动力特点, 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	《关于开展技能扶贫行动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14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31—88690663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补贴	贫困劳动力	1. 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 200 万元,企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 400 万元 2. 创建就业扶贫基地。比照就业扶贫车间标准,可将在县级以上吸纳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企业命名为就业扶贫基地,并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20 号) 《吉林省 2019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吉人社联字〔2019〕3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431—88690663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完善就业渠道网	贫困人口	1. 打造“半小时就业服务圈”。在贫困地区较大乡镇(行政村)、工业集中区和用工集散地建立就业服务场所,为当地贫困劳动力及时提供就业信息,促进就业创业	《吉林省 2019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吉人社联字〔2019〕3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431—88690663
		2. 鼓励贫困劳动力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建设新的就业扶贫车间,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保持各地已建就业扶贫车间规模,继续发挥其作用,鼓励吸纳更多的贫困劳动力	《吉林省 2019 年就业扶贫实施方案》(吉人社联字〔2019〕39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431—88690663
		3. 推广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村民自建等模式,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政府投资实施的重大生态工程,必须吸纳一定比例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工程建设,支付贫困人口合理的劳务报酬,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吉林省生态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农经联〔2018〕576 号)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4. 支持在贫困县设立生态管护员工作岗位,以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管护为重点,让能胜任岗位要求的贫困人口参加生态管护工作,实现家门口脱贫。在贫困县域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服务和管理	《吉林省生态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农经联〔2018〕576 号)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5. 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贫困地区生态资源优势,结合现有工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特色林产业、特色种养业等生态产业,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合作经营、劳动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增加资产收益,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在同等质量标准条件下,优先采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林草种子、种苗,增加贫困户经营性收入	《吉林省生态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农经联〔2018〕576 号)	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畜牧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四节 加大创业扶贫支持力度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培育一批创业项目	所有企业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落实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政策,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孵化效果好的贫困县创业孵化载体,可适当增加创业专项资金补助额度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105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431—88690663
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	贫困劳动力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贷款记录的要求调整为: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进一步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发改就业联〔2018〕467 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发改委: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创业补贴	贫困劳动力	1. 对贫困劳动力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有正常经营行为一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创企业补贴,对吸纳五人含五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与其签订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吸纳一名贫困劳动力给予就业扶贫车间1000元,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财政专项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18〕16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提高职业培训补助	贫困学生	1.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按照实际发生课时给予补贴,培训应达到8学时以上,但最高不超过120学时。 2. 对就读技工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免除学费、发放助学金,支持其顺利完成技工教育并帮助其就业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105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31—88690663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五节 减轻贫困户税收负担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税收扶贫	税收减免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1号)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1. 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前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2. 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第六节 畜牧业振兴发展政策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吉农牧贷”	适度规模养殖的养殖户(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	1. 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农行以风险补偿金为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农行按不超过该笔贷款代偿本息的 80% 从风险补偿金账户中直接扣收。风险补偿金的来源主要由以下方面构成: (1) 市县财政安排(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2) 省级财政等额安排; (3) 风险补偿金专户的利息收益; (4) 代偿后所发生的利息; (5) 市县财政补充资金。 2. 在“吉农牧贷”业务开展期间,风险补偿金不允许市县自行撤资,如需调整应报省畜牧、省财政批准同意。每年末市县要会同当地农行核算风险补偿金运营情况,并对风险补偿金损失部分进行及时补充。“吉农牧贷”贷款必须取得风险补偿金管理单位和农行共同确认后,方可发放贷款。农行吉林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根据国家、省金融机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信用环境等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放大倍数,原则上放大倍数不超过 8 倍,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县支行“吉农牧贷”代偿率(指单个支行累计代位清偿总额与风险补偿金担保责任余额之比)达到 10%,应停止发放新的“吉农牧贷”贷款,待市县在采取降低担保倍数、补充风险补偿金、提高借款人准入等风险控制措施后,具备条件的可恢复业务办理	《关于进一步推进“吉农牧贷”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吉牧联发〔2019〕8 号)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刘东辉 0431—88906645 省财政厅: 徐子黄 0431—88550792 省农行: 王廷琦 15584120001
“吉农牧贷”申报流程	适度规模养殖的养殖户(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	1. 市县申报。申报市县要按照省畜牧局、省财政厅的统一要求,于每年 5 月底前向省畜牧局、省财政厅提报“吉农牧贷”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文件,同时抄送农行吉林省分行。各市县可在资金申报前先行开展“吉农牧贷”业务,享受“吉农牧贷”贷款优惠政策。申报市县要完成本市县资金注入后,方可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已经获得过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的市县,在足额补充原风险补偿金的基础上,再注入了新的市县资金,可按新注入资金额度再次申报省级同等额度补助资金。 2. 资格确认。省畜牧局会同农行吉林省分行负责对申报市县的资格进行审核,对当地畜牧业发展基础较好,风险补偿金已经注入到位,业务已经先行开展较好市县给予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深度贫困县优先。省畜牧局审核市县资格后,将审核结果及意见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情况,确认市县资格。 3. 资金划拨。经省畜牧局、省财政厅资格审核和确认,各市县待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应及时拨入当地风险补偿金账户,如在 1 个月内未完成资金划拨的,省财政厅视情况可直接收回省级资金	《关于进一步推进“吉农牧贷”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吉牧联发〔2019〕8 号)	省畜牧业管理局、省财政厅	省畜牧业管理局: 刘东辉 0431—88906645 省财政厅: 徐子黄 0431—88550792 省农行: 王廷琦 15584120001

第四章 社会民生政策

第一节 医疗健康保障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提高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和金额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新农合贫困人口	1. 住院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达到 85%，封顶线 20 万元，慢病门诊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达到 65%，顶线由 6500 元提高到 7000 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吉林省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 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厅字〔2018〕26 号)	各市、州党委和 人民政府，长白山 开发区、长春新 区，扩权强县 试点市党委和人 民政府，省委各 部、委，省政府 各厅、委和各直 属机构，各人民 团体	吉林省卫生 健康委： 0431— 88905570 转 相关政策咨 询负责人
继续执行贫困人口新农合大病保险倾斜性支付政策	新农合贫困人口	1. 分段报销比例保持在 60%—90%，最高报销限额为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调整大病保险起付线，由 5000 元降至 3000 元，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			
贫困患者住院及转诊	贫困患者	1. 定点医院严格落实“医疗费用管控”措施且贫困患者遵医嘱诊疗的，按照住院实际发生费用(总医疗费用，下同)的 90%予以报销，即扣除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的差额部分，经审核确认由“大病兜底资金”予以支付，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结算支付住院实际发生费用的 10%。 2. 超过县级定点医院诊疗能力且不能通过外请专家诊疗的，可经规范转诊到相对应的“五大医联体”省级医院定点救治。省级定点医院设置“一站式”结算窗口，按照实际报销比例 90%的兜底标准，贫困患者在出院时只需要结算支付 10%自付部分			
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政策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新农合贫困人口	1. 全面落实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补助政策，民政参合补助按照标准核算后统一拨付到新农合账户			
慢性病诊疗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慢性病人口	1. 慢病门诊定点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通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全面掌握贫困人口患病情况，对 32 种慢病患者，要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并建立慢病管理手册。结合落实“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由家庭医生为贫困慢病患者开具定点医院慢病门诊处方，按照门诊实际发生费用的 80%予以报销，即扣除新农合、医疗救助报销后的差额部分，经审核确认由“大病兜底资金”予以支付，贫困患者只需结算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2. 特殊疾病门诊定点在县级以上医院，针对 42 种特殊疾病门诊诊疗患者，执行定点医院住院报销政策			
大病救治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大病病人	1. 国家及省级规定的大病集中救治。结合落实“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明确县级、省级定点医院，对患有食管癌、胃癌等 15 种大病贫困患者组织实施集中救治，推行单病种定额付费，明确新农合报销比例，按照定额费用的 90%予以报销，即扣除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的差额部分，经审核确认由“大病兜底资金”予以支付，贫困患者只需在出院时结算支付定额费用的 10%(国家“光明扶贫工程”救治范围内的白内障患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全免)。 2. 尚未实行单病种定额付费的大病救治，执行定点医院住院报销政策。继续落实好省人民医院、吉林心脏病医院联合相关慈善机构组织实施的 28 种大病及心脏病适应症患者免费救治工作，增加吉林省肿瘤医院承担贫困患者专科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先诊疗后付费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新农合贫困人口	1. 贫困人口住院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贫困人口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县域内定点医院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取消住院预付金,在省级定点医院住院可先行预付总医疗费用的10%左右。贫困患者出院时,只需结算经过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大病兜底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26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0431—8890557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大病兜底资金使用	县域内政策范围内大病病人	1. “大病兜底资金”,专项用于辖区贫困人口大病兜底。省财政以贫困人口作为基数,按照深度贫困县人均240元、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贫困片区县人均210元、非贫困县人均180元的标准,补助给各市、县,不足部分,由当地负责筹措解决。 2. 省财政补助资金和市、县筹措的“大病兜底资金”要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管理,拨付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26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扩权强县试点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厅、委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收费	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机构	1. 医院远程医疗服务收费主要用于补贴医务人员劳务支出,自行制定本院医务人员补贴标准的不得低于服务费用的60%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卫医发〔2018〕25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0431—8890557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只跑一次	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	1. 全面落实“只跑一次”,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建立和完善现场审批制度、审批前和审批后公示制度、审批后监管移交制度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分别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省医保局	
医药招标	医疗机构	1. 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实行网上公开交易,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销药品、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公立医疗机构不执行“两票制”和企业“过票洗钱”。健全药品遴选、采购、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 2. 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营养性等药品建立重点监控目录,开展跟踪监控。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	
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1.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 2. 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15号)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军区保障局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	医疗卫生服务行业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海关、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分别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医疗卫生行业	1. 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2.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15号)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军区保障局分别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0431—8890557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省内肿瘤患者救助	省内肿瘤患者	1. 救治对象政策内医疗费用经各种政策性报销后(新农合、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剩余原应由个人支付的医药费用由省肿瘤医院为救治对象减免40%,其余60%由贫困肿瘤患者慈善救助基金承担,从而实现救治对象新农合诊疗目录内免费救治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将吉林省肿瘤医院20种疾病减免费用医疗救治纳入〈吉林省脱贫攻坚卫生计生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发〔2018〕19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三级医院预约时段	吉林省全民	1. 2018年,三级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0.5小时,月平均实际预约率≥40,月平均复诊预约率≥60,口腔科、产前检查月平均复诊预约率≥80,住院患者检查预约率100; 2. 优先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医联体内三级医院要为二级医院预留30的专家号,二级医院要为基层医疗机构预留40的号源。患者就诊等候时间较长的医疗机构,根据门诊就诊实际需求,可提供24小时门诊挂号服务,开展延时门诊、夜门诊等服务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20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提升疾病综合诊疗水平和患者医疗服务舒适性	吉林省全民	1.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临床输血、康复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提升疾病综合诊疗水平和患者医疗服务舒适性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20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上下转诊渠道建设	吉林省全民	1. 重点建立畅通的上下转诊渠道,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对下级医院的转诊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医联体内下级医院要为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危重症稳定的转诊患者提供继续治疗和康复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20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疗	吉林省全民	1. 利用互联网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影像胶片打印等便捷服务; 2. 应用可穿戴设备为签约服务患者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指导,实现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应用智能导医分诊、智能医学影像识别、患者生命体征集中监测等新手段,提高诊疗效率;应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配药发药、内部物流、患者安全管理等信息化、智能化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20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	吉林省全民	1. 基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利用电子健康卡,实现市(州)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患者使用统一的就诊卡可以在任一医疗机构就诊。积极探索推行在省内实现患者就诊“一卡通”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医疗援助	吉林省全民	1. 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优质护理服务全院覆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采取对口支援、远程培训、在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针对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老年患者等人群的居家护理为主的专项技术培训	《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20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开设药学服务咨询窗口	吉林省全民	1. 在“合理、安全、有效”的前提下,对“诊断明确、病情稳定、需要长期服用治疗性药物”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30天长期处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保障7—14天用量(毒麻精神类药物除外)。建立医联体内处方点评制度,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医疗机构加强后勤服务管理	吉林省全民	1. 2018年各医疗机构加强后勤服务管理,不断改善环境设施,做到标识清晰、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实现在门诊窗口或者办理出院手续时开展即时满意度评价。 2. 设置患者综合服务台,可为患者提供饮水、应急电话、轮椅、纸、笔等便民设备设施,配足配齐轮椅、平车、担架等便民设施,并提供免费使用,提供订票、问询、复印等便民服务。在扶梯、楼梯口、卫生间、走廊、天台旁等部位安装防滑倒、防坠落的设施并张贴温馨提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共区域为候诊患者提供网络、阅读、餐饮等舒缓情绪服务,为有需要的住院患者提供健康指导和治疗饮食。 3. 重点提升膳食健康营养和食品安全,合理设置卫生间并提升洁净状况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和销售比例	基层群众	1. 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占主导地位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和销售比例应高于50%,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暂按原规定执行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81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中医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卫生计生局、中医局,中省直各医疗机构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0431—8890557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医疗机构行政汇报	吉林省全民	1. 各医院根据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建设,每年11月15日前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吉林省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0)〉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93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中医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卫生计生局、中医局,中省直各医疗机构	
专项救治	吉林省全民	1. 2018年,将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等纳入专项救治范围,年底前扩大到21个病种。到2020年扩大到30个病种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扶贫办	
贫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救治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1. 为符合治疗条件的贫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规范化免费抗病毒治疗,治疗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吉林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104号)	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卫生计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扶贫办	
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	结核病患者	1. 对贫困患者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到2020年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低于50/10万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儿童大骨节患病及防控	儿童大骨节患者	1. 开展 7—12 周岁儿童大骨节患病及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到 2020 年全省病区(市、区)以县为单位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吉林省健康扶贫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卫联发〔2018〕104 号)	省卫生健康委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0431—8890557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饮用水安全工程	农村群众	1. 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工作。到 2020 年,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			
贫困地区妇女、儿童救治	农村贫困地区妇女、儿童	1. 继续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2018 年覆盖全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医保	省内各县、市、州医保参保人员	1. 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将医保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逐步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36 号)	省医保局、吉林省银保监局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0431—88690558, 0431—88690559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扩大抗癌药范围	所有参保人员	1.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统一将国家谈判的 17 种抗癌药纳入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范围,按照特殊药品进行管理。医保支付标准、限定支付范围和药品分类代码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地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吉医保发〔2018〕1 号)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钟磊 0431—81883127
保障谈判药品的供应和使用	所有参保人员	1. 定点医药机构要充分发挥在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方面的作用,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配备,加强使用管理,确保药品供应。因谈判药品纳入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 2018 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医保基金预算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下一年度医保基金预算指标时综合考虑			
提高特药待遇支付水平	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 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降低至 25%、35%(具体详见政策原文中附件)。其中,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参保人员,符合特药待遇享受条件的,上述谈判的特药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降低至 15%、25%,特药在门诊支付时不设置起付线	《关于调整我省基本医保特殊药品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7 号)		
	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2. 特药费用中属于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或居民大病保险支付的部分,支付比例和封顶线按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或居民大病保险规定执行			
明确支付标准	全省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1. 其他特药暂按该药近 3 年全国最低 6 省中标(谈判)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暂按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执行,但不得超过国家谈判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如仿制药规格与谈判药品不一致的,参照药品差价规则计算确定			
完善特药异地使用管理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1. 符合特药使用条件的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各地应按照“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药待遇备案和支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待遇支付规定允许其首次使用特药治疗后补办备案。省内异地特药待遇给付要实现就医地备案并即时结算。省外异地特药待遇给付,在支持直接结算省份就医的,要实现直接备案,即时结算;在不支持直接结算省份就医的,由参保地备案后给予报销。对跨省异地特药费用零星报销支付:如外省特药支付标准高于我省,按我省医保支付标准及支付比例核报;如外省特药支付标准低于我省,按参保人员实际支付的外省支付标准及我省支付比例核报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适度放宽特药定点机构申请条件	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	1. 将申请特药定点医疗机构的条件放宽至二级乙等及以上(肿瘤专科医院可以不受级别限制)。将申请特药定点零售药店中“企业集团或连锁药店年营业额在1亿元以上”的条件由必备条件放宽至优选条件。要保障每个市州至少有1家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在保证特药安全贮备和运输前提下,确定至少1家特药定点零售药店,鼓励县级医院发挥特殊药品供应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关于调整我省基本医保特殊药品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7号)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省医疗保障局;钟磊 0431—81883127
缩短医疗机构办事时间	各级经办机构	1. 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只跑一次”改革,各级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特药经办规程,简化特药申请和使用程序,充分利用医保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实现特药备案、使用简洁化、即时化、人性化和服务“一站式”	《关于调整我省基本医保特殊药品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7号)		
调整个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参合成年人个人 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参合成年人个人缴费标准由240元提高到270元;大中小学学生和儿童个人缴费标准统一调整至200元 2. 2019年对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参保资助。其中,对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对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每人资助由100元提高到130元,在缴费期内,各统筹区要及时将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医保部门,经医保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比对后,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再由各级财政部门将所需补贴资金拨付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专户,确保城乡居参保应资助的困难群众资助率达到100%	《关于调整我省基本医保特殊药品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7号) 《关于做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联〔2018〕1号)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委、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扶贫办	省医疗保障局;钟磊 0431—81883127
肝移植收费项目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 按病种付费标准包括参保患者一次性住院的床位费、护理费、诊疗费、药品费、治疗费、手术费、一次性医用耗材等全部医疗费用(丙类药品和超物价收费范围及标准费用除外)。按照《付费试点通知》文件要求,肝移植按病种付费可备案项目参照特殊药品管理办法核算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关于开展肝移植按病种付费试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办〔2019〕3号)	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医疗保障局长春市、吉林市、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医疗保障局;董佳 0431—88690556
异地就医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一)统筹区内所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 (三)2017年全年跨省住院患者超过500人次的定点医疗机构。 (四)省内较权威的专科医院或异地就诊人次较多的定点医疗机构。 (五)其他自愿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及零售药店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局)	省医疗保障局;由迪 0431—88690556
异地就医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 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各种证明盖章。 2. 对已在就医地工作或居住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只要求其提供就医地居住证明,取消所有需就医地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 取消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一个自然年度申请居住地和参保地就医变更登记2次的限制。 4. 全面取消异地就医参保(合)人员向就医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纸质业务登记单环节。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办〔2018〕6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局)	省医疗保障局;由迪 0431—88690556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医疗保障扶贫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等农村贫困人口	1. 加大大病保险倾斜支付力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对农村贫困人口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受益水平 2.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能力。到 2020 年确保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农村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对特殊困难的要进一步加大倾斜救助力度,探索拓展救助范围 3.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贫困地区要更加注重医疗费用成本控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提供使用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严格控制农村贫困人口就医目录外费用比例,切实降低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总体负担	《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3 号)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省医疗保障局:侯丹 0431—81883125
对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进行举报且情况属实的,按政策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主体(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1. 填写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奖励审批表,按规定程序请示审批	《关于印发〈吉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医保联〔2019〕7 号)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李伟伟 0431—81883132

第二节 养老保障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养老金发放	参保的城乡老年居民	1. 对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的城乡老年居民分年龄段加发基础养老金;对累计缴费超过 15 年的参保城乡居民,继续实行加发年限基础养老金制度。 2. 对 65 周岁及以上和长期缴费的城乡居民,可再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同时,各地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制度	《吉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吉卫联发〔2018〕87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431—88690663 0431—88690692 吉林省财政厅: 0431—88550958
养老金率	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1.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现行的 20%降至 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直行业养老保险: 85821816 城镇养老保险: 85856911 省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85821870 省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811678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582182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金缴费基数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1.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6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直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8116782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8582182
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	养老机构	1. 营利性养老机构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政策。非本省投资者举办的养老服务项目与本省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鼓励境外投资者采取独资、中外合资模式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吉林省扩大开放 100 条政策措施(吉办发〔2019〕1 号)	省民政厅	省商务厅: 0431—85627011

第三节 住房保障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贫困群众	1. 改造后的农房主房(指客厅、卧室等主要居住空间,不含独立厨房、卫生间、仓储等辅助用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平方米;原则上,3人(含)以下农户的主房建筑面积宜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3人以上农户的主房建筑面积人均不得超过18平方米; 2. 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主房建筑面积的50%。修缮加固的按原房屋面积,未达到最低面积要求的,可以适当扩建。实行兜底政策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新建房屋可按照1人户20平米,2人户30平米,3人户40平米控制主房建筑面积	《吉林省城市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城市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2号)	各市(州)、县(市、区)建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延吉市、汪清县规划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431—827526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调整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程序	农村贫困群众	1. 自2019年起(含2018年下达计划,2019年履行程序实施的改造户),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工作由原来县级住建部门提供危房鉴定,县级民政、扶贫、残联提供相关贫困户证明,县级危改办审核审批的程序,调整为由县级危改办接收乡镇初审报件,县级住建、民政、扶贫、残联四部门联合审批制度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审批制度的通知》(吉建联发〔2019〕17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残疾人联合会,延吉市、汪清县规划局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老旧小区住户	1. 改造和完善老旧小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弱电设施,修整、翻建小区道路;改造、建设停车位和停车设施;建设规范环卫设施;修缮公共厕所;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等。	《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办〔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老旧小区住户	1. 修复建筑屋面、外墙、单元门雨搭等破损处;清理和粉刷楼梯道,修复完善楼宇灯、楼宇门、楼梯扶手、栏杆;非节能房屋实施节能、防水和外观改造等	《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办〔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老旧小区住户	1. 省发改委负责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 2. 省财政厅负责国家和省级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3. 省审计厅负责老旧小区整治资金的审计监督; 4. 省公安厅负责老旧小区停车泊位建设和使用,以及消防和监控设施建设的指导; 5.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老旧小区通信管线改造的指导; 6. 省金融办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融资指导; 7. 省新闻广电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8. 省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健身场地建设和器材投入; 9. 省电力、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负责相关管线改造的协调和配合; 10. 省国土、环保、民政、税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及本系统相关政策落实。 11. 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协调做好管线单位的建设计划衔接和工作支持,组织好整治提升工作	《关于印发〈吉林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建办〔2018〕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城区老区改造	城市新入住老区住户	1. 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居住证持有人、青年医生、青年教师、一线环卫、公交司机等特定行业群体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城镇〔2018〕396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改委: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居民	1.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总审核全省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债〔2018〕25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居民	1. 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市县近三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申报的棚改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要素,提出全省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债〔2018〕25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0431—88550958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居民	1.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 2. 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债〔2018〕25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431—827526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居民	1. 省财政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财政厅缴纳本地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债〔2018〕25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431—827526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居民	1. 市县级棚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并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棚改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吉财债〔2018〕25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0431—827526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第四节 教育保障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加大对民办学校的补助力度	省内各县、市、州医保参保人员	1、各级政府应当创新财政扶持方式,建立相应的政府补贴体系,加大对民办学校的补助力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凡适合社会资本承担的教育服务,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资本承担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54号)	各市(州)、县(市)政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委员会、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0431—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民办学校政策	民办学校	1、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实行分类收费政策,保障依法自主办学		各市(州)、县(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委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增加农村教育经费补助	农村学校	1. 落实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54 号)	各市(州)、县(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委	吉林省教育厅;0431—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学校规划	各级学校	1、推动各地前瞻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学校建设,增强容纳能力,加快消除大班额,加快实现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破解“城镇挤”难题。推动各地推广“大学区”管理模式,强化城乡结对帮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	中小学教师	1、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各地要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			
教师待遇	义务教育阶段	1. 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凡未达到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市(州)、县(市)要加快进度。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各市(州)、县(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班主任津贴	中小学教师	1. 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 300 元。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标准。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加强教师周转房建设,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			
幼儿园规划	村级幼儿园	1. 科学规划村级幼儿园布局,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进行改建。每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省、市、县三级奖补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鼓励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各市(州)、县(市)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	
教育信息化	各级学校	1. 支持教育信息化平台和资源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乡村获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在提速降费、网络建设方面给予特别照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大班制度	各级小学	1. 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的标准班额。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高中招生办法。 2. 对义务教育招生热点学校,可通过多校划片、电脑派位等多种方式促进招生公平。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8〕26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职学校	中职学校	1. 进一步整合职教资源,使优质职教资源覆盖全省,每个中心城市都要办好若干所中职学校,每个县(市)办好 1 所县级职教中心。支持长春、吉林、辽源等地推进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模式		各市人民政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用语言教育	民族学校	1. 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加强民族学校双语教师培训基地建设。 2. 开展朝鲜族学校课程改革实验、蒙古族学校标准音朗读蒙古语学习实验		各市人民政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	民办学校	1. 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并加强培训和管理,每三年选派一批公办高校 50 岁以下优秀正处级干部担任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并将选派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作为培养锻炼、考察选拔干部的重要途径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8]27 号)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0431-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助学贷款	各级学校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 2. 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当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校长资格	民办学校	1. 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学校人事、财务、资产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双一流大学建设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1. 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主动对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2020 年底前,每个市(州)至少与一所“双一流”建设高校或省属“双特色”建设高校签订合作协议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48 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和各市(州)政府	
职业学校办公处	职业学校	1. 实施职业学校校办工厂建设试点,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选取若干所公办职业学校,建设服务教学的非营利性校办工厂,所得全部收入只用于教育教学和生产再投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和各市(州)、县(市)政府	
企业扶持教育	各级学校	1. 企业可以将供学校购买的教学服务项目以及用人和生产需要,通过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向学校发布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各市(州)、县(市)政府	
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各级高校	1.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落实省部共建国家振兴老工业基地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项目,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223”计划,遴选具有代表性、改革意愿和基础条件的 2 个地区、20 个左右职业学校(职教集团),联手 300 家左右企业共同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和各市(州)、县(市)政府	
学科培训	培训机构	1. 规范学科培训。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出现“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2.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网信、文化、通信、广电部门	
教育收费	培训机构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			
黑白名单负面清单	培训机构	1. 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 2. 各地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课程时间	义务教育学校	1. 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和我省的课程计划,科学制定教学计划,保证开齐开足全部课程。严禁挤占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理化生实验等课程的课时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方案》(吉政办发〔2018〕41号)	教育行政部 门、市场监管 部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门、民政部门、 公安、应急管 理、卫生健康、 网信、文化、通 信、广电部门	吉林省教 育厅: 0431— 88905300 转相关政 策咨询负 责人
课外培训	各级教师	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杜绝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有关教师的教师资格			
义务教育宣传	城乡居民	1. 将每年3月确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制定义务教育宣传月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做到“墙上有标语,报纸有图文、电视有音像、广播有声音、手机有信息”,让“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违法”家喻户晓、让“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成为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积极支持控辍保学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吉教联〔2018〕49号)	市(州)人民政 府、县(市、区) 人民政府、乡 镇人民政府、 村(居)民委员 会、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民政 部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 门、司法行政 部门、各级综 治委校园及 周边治安综合 治理专项组、 工商(市场监 管)、公安、文 化部门	
适龄儿童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	1. 每年4月,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力量,以户籍、居住证人口为基本依据,全面排查区域内年满6周岁及以上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失学、辍学情况,以及家庭经济、家长工作等情况,做到不漏户、不漏人。			
义务教育入学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儿童	1. 每年5月,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需求,按照“需要多少、保障多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配置区域内义务教育资源,制定招生入学、复学、保学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2. 每年6—9月,在反复核查、“一个不少”的基础上,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向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义务教育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术	1.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每学期开学后10天内,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开学后15天内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2. 对上学期间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无故未入校就学的学生或去向不明的学生,应建档造册,分别报送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安排村(居)委会进行查找,查清去向和就读情况,建立辍学学生工作台账。 3. 对失踪、失联学生及时到属地公安机关报案查找。非户籍学生流失辍学的,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向学生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通报,配合做好劝返工作			
义务教育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小学	1. 落实好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校(点)。加强审计和问责,对挪用、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义务教育对口支援	农村地区学校	1. 推进县域内同学年段学校岗位结构设置合理,并向乡村适当倾斜。逐步拉平城乡中小学校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将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中小学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吉教联〔2018〕50 号)	省人社厅、教育厅,县(市、区)人社局、教育局	吉林省教育厅: 0431— 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教师补助	边远地区	1. 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脱贫攻坚期间,对 15 个贫困县(市、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给予每月 300 元或 500 元的生活补助			
培养幼儿园教师	幼儿园	1. 建立完善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为农村幼儿园定向培养一批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层次教师。落实幼儿园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 2. 继续实施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通过短期集中、网络研修、送教下乡等多种方式,对幼儿园教师进行专业化培训。 3. 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规模,加强农村幼儿园教师和“转岗教师”的培训,对每位幼儿园教师进行不少于 20 学时的教育法律法规和师德培训。建立幼儿园名师工作室,新增幼儿园骨干教师 100 人	《吉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吉教联〔2018〕3 号)	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免费师范生	应届高中生	1. 继续依托省内师范院校开展省属公费师范生教育项目,每年培养不少于 500 名公费师范生。探索招生与培养模式创新,在招生与培养过程中增设音体美等科目考核,探索扩大“一专多能”的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规模,每年培养计划不少于 100 名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吉教联〔2018〕50 号)	省教育厅、编办、财政厅,县(市、区)教育局、编办、财政局	
特殊教育	残障儿童	1. 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教班)、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做好教育安置	《吉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吉教联〔2018〕4 号)	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	
特殊教育	残障儿童	1. 逐步扩大省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合理配备师资,到 2020 年,达到在校生 400 人的办学能力;支持四平盲童学校办好盲人高中部			
特殊教育专项补助	残障儿童	1. 省级财政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统筹中央财政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和边境民族地区特殊教育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补助资金,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特殊教育教师津贴	特殊教育教师	1. 各级各类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特殊教育津贴提高到 30%。落实并完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倾斜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适当倾斜,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额			
提高定额补助标准	高中生、中等职业学校生	1. 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完善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补助机制,2018 年定额补助标准实现由原来的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积极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标准	《吉林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吉教联〔2018〕37 号)	教育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班主任津贴	中小学教师	1. 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 300 元	《吉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吉教联〔2018〕4 号)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产学研结合	各级学校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联合制定 100 个左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建设 50 个左右校企合作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培育 50 个左右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吉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吉教联〔2018〕4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吉林省教育厅: 0431— 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职业学校	1.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2019 年上半年,各市(州)按不低于 50%的比例在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产教融合项目调研论证,同步推进产教融合试点工作	《吉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吉教职成〔2018〕57 号)		
职业学校教育对接产业	职业学校	1. 各地各校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展职业学校对接当地产业摸底调研工作,确定“一村一品,一点一色”协作项目,于 2019 年下半年签署校村合作协议,开始组织实施,力争当年实施,当年见效			
老年教育	乡村老年人	1. 编制适合乡村老年人教育的学习手册,通过定期派遣教学人员上门或远程教育授课的方式,为乡村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服务,争取到 2020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一所老年教育机构,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教育机构,30%的行政村(居委会)建有老年学习点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8〕47 号)	政府统筹,教育、老干部、发改、财政、人社、民政、文化、体育、老龄等部门	
爱国主义教育	各级学校	1. 抓住清明、烈士纪念日、国庆、国家公祭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缅怀革命烈士、仪式教育、爱国题材文化产品展播展映等多种形式的网络教育活动,撰写系列重点纪实通讯、理论文章、评论综述,在新媒体平台开设专栏专题,组织不同年代青年典型系列报道,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感	《关于印发“三早”育苗工程方案的通知》(吉教工委联〔2019〕2 号)	省委教育工委、团省委、省妇联、省教育关工委、各级党委教育工委、团委、妇联、教育局关工委、学校党组织	
家庭教育	省内居民	1. 在社区(村)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发挥母亲在家庭和教育子女中的独特作用,利用吉林省妇女儿童网、“吉林女性”官方微信、微博、微视频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			
特色学校建设	特色学校	1. 遴选建设 60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500 所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突出特色项目。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以冰雪运动特色学校为引领,深入推进“百万学生逐雪嬉冰”工程,积极开展冰雪运动、冬季户外体育运动和轮滑、滑轮等四季替代冰雪项目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教联〔2018〕51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团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各高校,中(省)直中小学校	
高校运动会	各级高校	1. 全省每三年组队参加一届全国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届省运会(高校组)暨全省高校学生运动会和青少年组比赛,每年举办冰雪运动项目比赛、篮球排球足球锦标赛和其它项目单项学生体育竞赛。 2. 市(州)、县(市、区)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和中小学生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			
学校足球场建设	各级高校	1. 落实国家和省足球发展规划(2016—2050 年),到 2020 年,全省修缮、改造和新建校园足球场地 350 块,每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有 1 块以上足球场,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建有 1 块以上标准足球场			
支持科研项目	各级省属高校	1. 科研项目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 20%,间接费用中支出比例不设限制	《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绩效工资分配的补充意见》(吉教联〔2018〕53 号)	各省属高校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心理辅导与咨询	各级高校	1. 加强队伍建设,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专职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以上专职教师,定期开展专职教师专业能力培训	《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意见》(吉高校发〔2018〕2号)	各普通高校党委	吉林省教育厅:0431—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学习筑梦班	各高校党委工委	1. 各高校党委负责建立“学习筑梦班”,从大学一年级遴选100名左右政治思想、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进行重点培养,按照1:5的比例遴选校领导、中层干部、思政课骨干教师担任“学习导师”,对学员单独编班、单独授课、单独辅导,进行为期两年的重点培养。 2. 省高校工委每年评选10个“学习筑梦”优秀组织单位以及100个左右“学习课堂”“学习园地”“学习小组”“学习标兵”,征集“学习筑梦”行动优秀工作案例在全省宣传推介	《吉林省大学生“学习筑梦”行动方案》(吉高校发〔2018〕3号)		
高校辅导员	省属高校大学生	1. 全省高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2. 各高校在选聘补充专职辅导员工作基础上,要按照“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的规定。 3. 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各高校要将辅导员培训纳入本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对本校辅导员开展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吉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吉教思政〔2018〕14号)	省属高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	进城务工人员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居住证、父母务工证明等材料,经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参加流入地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考高中享受与流入地学生同等待遇,享有与当地居民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同等权利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发改城镇〔2018〕396号)	省教育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高职、中职学校	1. (一)支持市(州)公办高职院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 (二)支持市县建立与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三)支持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 (四)引导加快中等职业学校的布局调整,支持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五)引导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支持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相关工作。 (六)支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重点项目等。 2. 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国家研究生助学金补助政策	《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8〕613号)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0431—88550550 省教育厅:0431—88905300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	公办幼儿园	1. 全省各市(州)、县(市)按600元/生/年的标准,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并将根据全省学前教育事业和经济发展情况、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支出方向。 2. 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开支范围包括:幼儿园围绕保教活动及行政管理、后勤服务所发生的办公差旅、水电、采暖、教学材料、玩教具的购置,以及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修维护、师资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关于建立我省公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指导意见》(吉财教〔2018〕1145号)		

第五节 出行、旅游保障及优惠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三检合一,节约时间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道路货运经营者	1. 在国家综合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整合前,同时具备安检和综合性能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时,综合性能检测中涉及安全项目的检验检测统一适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进行检验,并依据《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对货车其他检测项目(项目清单见附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只具有综合性能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在承接货运车辆检验检测业务时,应要求该货车经营者在完成安全技术检验后向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方可开展综合性能检测,不再对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项目实施检验检测并按照综合性能检测机构需开展其他检验检测项目表所列项目进行检测,不得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国家标准整合后,安全性能和综合性能按照新标准执行	1.《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吉交运〔2018〕239号) 2.《关于印发吉林省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交联发〔2018〕32号) 3.《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吉交运〔2018〕283号)		省交通运输厅: 黄泊淞 0431—85097705
网上年审,节约时间和制度性交易成本	道路货运经营者	1. 普通货运车辆经营者到就近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车辆检测时,即视为提交年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将检测结果上传至综检联网服务平台后,系统自动对相关审验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验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经营者。年审合格的,经营者可登陆吉林省道路运输政务系统经营者自助端,自行打印留存《年审合格证明》,以备查验。不合格的,可通过自助端补充相关材料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工作的通知》(吉交运〔2018〕370号) 2.《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统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周期和年审有效期的通知》(吉交运〔2018〕388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交通一卡通,方便群众出行	社会公众	1. 组织相关企业在长途客运班车安装具有支持一卡通支付、移动打印公路客票、扫描二维码支付、刷身份证等功能的一卡通刷卡设备,推动长途客运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2.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公交车载刷卡设备配备和系统更新升级,鼓励公交企业与腾讯等社会第三方合作,利用社会资源推进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2019年底前实现长春、吉林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 3. 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选取终端升级改造工作方式,组织一卡通企业开展车载终端国产密码的升级改造。 4. 加大宣传力度,减少非智能非互联互通卡的发放,更新存量非互联互通卡,扩大互联互通卡发卡数量。 5. 督促一卡通运营企业开展产品认证,完善业务流程,定期更新全国互联互通白名单,向社会公布服务事项,规范交通一卡通企业经营行为。 6. 督促一卡通运营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与处理机制,并禁止非法出售互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交通一卡通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7. 监督一卡通数据交换机构结算预存资金使用情况,做好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经营风险监控,避免交通一卡通持卡人遭受损失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吉交运〔2018〕120号) 2.《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9年吉林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的通知》(吉交运〔2019〕124号)		省交通运输厅: 李建华 0431—85097720
简化流程,压缩时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1. 开发“互联网+道路运输政务系统”从业人员自助端,推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网上申报、网上预约考试、网上证件补换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网上继续教育、网上诚信考核签注等业务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交运〔2018〕40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扩权强县(市)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栾德奇 0431—85097854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简政放权	所有客运企业	1. 取消部分道路客运行政审批内容。对线路公司运营的,取消客运班线调整运力和班次(含加班车)、更新车辆、变更途经站点等行政审批,由客运经营者自主确定,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对区域经营且只有一个经营者的,运行线路也可自主确定(农村客运区域经营的,必须保证建制村100%通客车)。省内客运班线在起讫地内变更起讫客运站的,由道路客运经营者与相关汽车客运站协商一致后,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2. 简化和优化道路客运行政审批环节。既有省际客运班线在本省辖区内变更途经地和中途停靠站点及车辆更新、延续经营的,由本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不再征求目的地省份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客运班线在本省内变更途经地和途经停靠站点的,经变更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后,由原许可机关审批,不再征求其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意见;客运班线途径线路由普通公路平移高速公路、普客班车变为直达班车和变更客运车辆(车辆类型等级、技术等级不降低)的,取消原许可程序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相互函告环节,由原许可机关直接审批;申请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经工商部门登记后,可由原许可机关直接办理变更手续	1.《吉林省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吉交发〔2018〕47号) 2.《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吉交运〔2018〕278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吴小威 0431—85097716
深化“放管服”,减轻经营者负担	道路货运经营者	1. 自2018年12月31日起,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截止2018年12月19日,全省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公告其《道路运输证》作废,并予以注销,不再要求对其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和年度审验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全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吉交运〔2018〕401号)		
深化“放管服”,减轻经营者负担	道路货运经营者	一、省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办理分支机构时: (一)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总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函》。 (二)分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无需向总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分公司的复函》。 (三)分公司注册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无需在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分支机构”栏中注明所设立的分公司名称。 二、外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仍按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的通知》(吉交运〔2018〕40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宋绪东 0431—85097706
“只跑一次”改革		1. 深入推进“只跑一次”改革。 2. 实现旅游包车标志牌全天候“零跑路”。 3. 简化货运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程序			
“证照分离”改革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从业人员	1. 取消机动车维修许可。 2. 取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3. 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从业人员资格证。 4. 取消部分道路客运行政审批事项。 5. 取消道路运输车辆强制二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强制检测。 6. 客货站(场)由许可类变为承诺制。 7. 实施低危气体道路运输管理豁免政策。 8. 下放部分道路客运审批事项。 9. 下放客运站级别核定事权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道路运输领域十七项改革措施的通知》(吉交运〔2019〕42号)	省交通运输厅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省交通运输厅: 王龙军 0431—85097586
降本增效,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普通货运从业者	1. 实行普通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 2. 实行普通货运车辆网上年审、网上签注。 3. 实行从业资格考试网上申报约考、网上申请补换证、网上继续教育、网上诚信考核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四好农村路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单位	加强吉林省农村公路建设的技术指导,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遵循“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安全至上、确保质量、生态环保、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注重环境保护,并结合村镇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加强吉林省农村公路养护的技术指导,提高农村公路的使用功能和服务水平,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高公路的使用质量和抗灾能力,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吉林省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指南》(吉交技〔2018〕143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李汉林 0431—85097573
落实环保、水保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	1. 落实环保、水保相关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水保相关措施。路线经过自然保护区或环境敏感区时,优先选择避让方案;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吉交发〔2018〕61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张铁英 0431—85097576
支持“双通道”规划实施	运输企业、建设单位等	1. 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优先配置资源、强化用地保障、用好债券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保证信贷投入、支持支线机场建设。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压缩穿(跨)越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超限运输许可时限、规范市场监管行为、简化农村公路审批程序。 3. 多措并举,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协调机制、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运行效率、实施差异化收费、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全面实行普通货车网上年审、支持城市物流配送、推进口岸提效降费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规划配套政策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5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运输厅: 纪世奎 0431—85097627 赵忠玉 0431—85071158 潘昊然 0431—85071162
降低景区门票	所有居民有课	1、降低长白山自然保护区、伪满皇宫博物院等国有 5A 级景区门票价格:长白山自然保护区门票价格由每人 125 元,降为每人 105 元;伪满皇宫博物院门票价格每人 80 元,降为每人 70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降低部分国有 5A 级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收〔2018〕201 号)	省物价局	吉林省物价局
公交服务	长春、公主岭市	1. 依托现有公交客运班线和公交线路完成长春市至范家屯镇、大岭镇、响水镇公交化改造,加密班次,增设站点	《关于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吉政办发〔2019〕25 号)	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
老年公交乘坐优惠政策	长春、吉林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	1. 支持两市老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持有长春市老年证的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免费乘坐两市市内公交		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	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
加强个人信息和知识产权保护	所有企业、个人	1.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严厉打击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知识产权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强数字内容、软件产品等产权保护,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13 号)	省网信办、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省工信厅信软处包嗣桐 85822703

政策要点	服务对象	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服务部门	政策咨询
减少居民用能成本	居民用户	1. 完善电采暖价格支持政策鼓励利用谷段低价电供暖,提高电力利用效率,降低用电成本。 (1)分户式居民电采暖用电价格分户式电采暖价格,在取暖期期间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峰时(8:00—21:00)电价为每千瓦时0.562元,谷时(21:00—次日8:00)电价为每千瓦时0.329元。非取暖期期间执行居民阶梯电价。 (2)对生活用电与采暖用电合表计量的居民用户,按其在非采暖期每月平均用电量及阶梯电价水平扣除,其余用电量为采暖用电,执行峰谷时段电价。 (3)集中式和非居民用户电采暖用电价格集中式居民电取暖和非居民电采暖,在采暖期内用电执行居民非阶梯电价政策,即1千伏以下每千瓦时0.5424元,10千伏及以上每千瓦时0.5324元。 (4)蓄热式电锅炉企业电采暖用电价格蓄热式(采用电锅炉)电采暖电价:采暖期高峰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上浮50%;低谷时段电价,按基础电价下浮50%;平时段电价,为基础电价;基础电价等于现行吉林省销售电价表中电度电价扣除国家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段划分:高峰时段8小时:7:30—11:30、17:00—21:00;低谷时段10小时:21:00—7:00;平时段6小时:7:00—7:30、11:30—17:00。标准为:1千伏以下峰时每千瓦时0.79915元,谷时每千瓦时0.28565元,平时每千瓦时0.5424元;10千伏及以上峰时每千瓦时0.78415元,谷时每千瓦时0.28065元,平时每千瓦时0.5324元。 2. 鼓励电能清洁供暖用户参加电力市场交易鼓励电能等清洁供暖用户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特别是利用弃风电量扩大市场交易规模,降低电采暖用电成本。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年用电量100—500万千瓦时的电能清洁供暖用户可以通过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电能清洁供暖用户可以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不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电能清洁供暖用户按现行电价政策执行。 3. 其他清洁供暖支持政策各地可因地制宜,对符合条件的地区鼓励企业开发多种形式清洁供暖项目,促进清洁供暖的推广应用。 (1)地源热泵用户全年用电执行居民非阶梯电价标准:1千伏以下每千瓦时0.5424元,10千伏及以上每千瓦时0.5324元。 (2)对采用天然气供暖的居民用户,原则应单独装表,根据当地资源状况可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有阶梯气价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气可执行一、二档平均价格,也可不单独设立分类,统一纳入分档气量,按消费量执行分档气价。集中供热用天然气价格按不高于当地一般工商业及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执行。鼓励各地探索制定促进天然气供暖的价格政策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8〕33号)	省物价局	吉林省发改委: 0431—88904572 转相关政策咨询负责人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各城镇	1. 符合人均水资源低于3000立方米的缺水城镇;城镇公共管网供水以地下水为原水的城镇;地下水超采区的城镇,按照超定额用水10%以下、10%至20%、20%至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正常水价标准分别加收1倍、2倍、3倍、5倍的水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城镇,按照超定额用水10%至20%、20%以上到30%、30%以上的,对超出部分按正常水价标准分别加收0.5倍、1倍、1.5倍的水费	《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吉省价格〔2018〕102号)		